

正本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110613-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40340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李定年  
電話：04-23051111分機8925  
傳真：04-23017062  
電子信箱：NB00582@ntbc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服字第1110005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研議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年度收入為0，非主要營業項目之股利收入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並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不得扣抵進項稅額規定之可行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4月14日本局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暨中部五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聯合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編號12之決議(如附件)辦理。
- 二、旨案之可行性經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建議保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本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10年為限。爰此，旨案營業人得依前揭規定暫不申報興建工程所取得之進項稅額憑證，俟銷售房屋時再行申報扣抵。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審查四科

# 局長英蓮英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0340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李定年

電 話：04-23051111分機8925

傳 真：04-23017062

電子信箱：NB00582@ntbc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服字第1110003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暨中部五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聯合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3月18日中區國稅服字第111000270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審查四科〔均含附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暨中部五縣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聯合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案由	對於兼營營業人屬於非主要營業項目之(例如：社員所獲配之盈餘等)特定免稅項目在一定金額以下，應有例外免列入計算之規定，以免違背一般營業人係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之立法精神。		
說明	<p>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三條關於…「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或第八之一條：「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之」規定，因於實務作業上容易造成疏忽及會計成本之浪費。</p> <p>某建設公司向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貸款，依合作社法規定僅能貸款予具有合作社社員資格之對象，建設公司因此加入社員，年度中獲配合作社盈餘：850元。</p> <p>按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應列入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收入來源，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p> <p>110年度因建築材料價格嚴重上漲變動及工地缺工，該建設公司未於興建中預售房屋，截至年底已投入6,800多萬在建工程成本，因未進行銷售，全年度無銷售額，年底申報合作社盈餘850元，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100%</p> <p>(一)、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辦法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計算，則當年度投入之在建工程6,800多萬元之進項稅額340多萬元全部為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已違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關於一般營業人係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之精神。</p> <p>(二)依第八之一條：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p>		

	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則因 850 元小額之社員盈餘造成會計成本之浪費。
建 議	如案由
回應說明	<p>一、「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旨在規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如許特定免稅項目在一定金額以下免予列入計算依法不得扣抵比例，則此項與其有關之各項費用之進項稅額，均將併作應課徵營業稅之進項稅額，而予全數扣抵，使其相關進項費用完全無租稅負擔，相較於專營特定免稅項目者之此等進項稅額完全不能扣抵，將有失公平。</p> <p>二、依現行規定，「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均為兼營營業人申報調整計算營業稅之法定方法，營業人可選擇採「比例扣抵法」申報，便利徵繳作業；亦或帳載完備，得明確劃分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之營業人，得採「直接扣抵法」，以真實反映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p>
決 議	<p>一、本案之案例「股利收入」應非屬年度中經常發生之項目，本局建議仍可採「直接扣抵法」，以真實反映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p> <p>二、就特定項目或一定金額以下是否免予列入計算依法不得扣抵比例，本局研議是否有可行方式。</p>